

证券代码：835271

证券简称：大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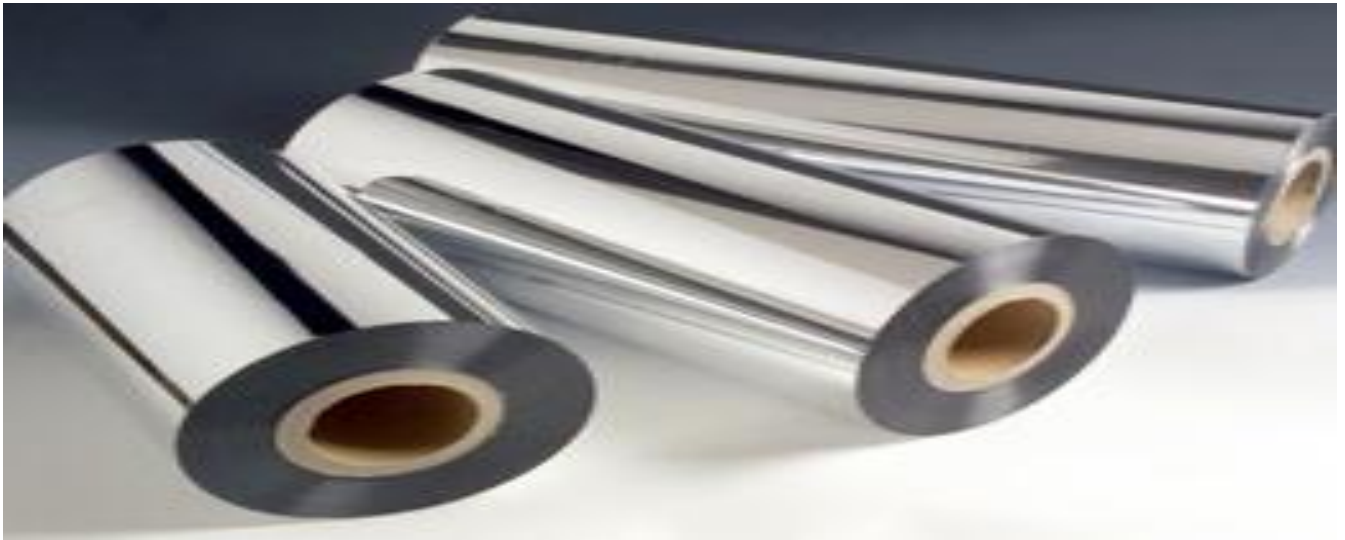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大阳股份

NEEQ:835271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A YANG GUANG DA NEW MATERIAL CORP.)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等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原件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 YANG GUANG DA NEW MATERIAL CORP.
证券简称	大阳股份
证券代码	835271
法定代表人	田守文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景亮
电话	022-68289161
传真	022-68289162
电子邮箱	dayang_tianjin@126.com
公司网址	www.tjday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07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真空镀铝膜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00,000
控股股东	田守文
实际控制人	田守文、孙丽萍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151,226.65	53,027,287.88	-11.08%
毛利率%	11.12%	7.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531.68	-1,608,638.96	-5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656.68	-1,654,766.56	-5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9%	-9.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1%	-9.50%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188,551.28	102,278,429.08	-4.98%
负债总计	75,920,449.27	80,319,795.39	-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68,102.01	21,958,633.69	-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	1.05	-3.81%
资产负债率%	78.12%	78.53%	-
流动比率	0.65	0.65	-
利息保障倍数	-14.03	-1.3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710.10	17,625,438.2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3.71	-
存货周转率	1.89	2.2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8%	-3.5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8%	-13.18%	-
净利润增长率%	-57.07%	-608.2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铝膜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真空镀铝产品具有镀层牢度好、密度高、镀层均匀等特点，对水蒸气、氧气、紫外线等介质有较高阻隔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酒类等塑料软包装及金、银卡纸复合等领域。

公司潜心打造循环产业链，通过经销商和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聚酯镀铝膜、聚丙镀铝膜的收入。同时，公司不断在优化升级中实现新突破，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营销思路及模式的调整，减少中间环节，提升了市场控制力，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5.12 万元，净利润-69.05 万元。

1、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718.86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的降低所致；负债总额 7,592.04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的减少所致。

2、公司经营成果：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5.12 万元，同比下降 11.08%，营业成本 4,190.60 万元，同比下降 14.15%，发生期间费用 58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29%，实现净利润-69.05 万元。

经营成果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系因为市场整体较低迷，导致我公司销售处于低谷，从而造成销售订单不足，致使销售收入降低，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销售额降低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与公司收入减少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1.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29.71 万元，主要原因：（1）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666 万元所致；（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90.28 万元。造成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比去年同期增加 299.27 万元所致。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守文、孙丽萍，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同时，田守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田守文、孙丽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更有力保障。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镀铝膜的生产量已经居世界前列。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镀铝行业的产能还将持续扩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真空镀铝薄膜行业预计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企业，从而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面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技术水平，通过提供高等级、高质量的产品以不断提高公司高阻隔镀铝膜市场占有率。

3.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2%，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镀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资金用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购置与建造，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以满足生产经营不断扩展和技术更新的需要。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稳步增强与原有客户业务合作关系、逐渐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开发新客户等方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水平，使公司流动资产得以不断积累，以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未来将考虑借助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流延聚丙烯镀铝膜（VMCPP）及双向拉伸聚脂镀铝膜（VMPET），其中 VMCPP 主要原材料为 CPP 颗粒，其在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大，报告期维持在 50%左右。由于 CPP 颗粒的原料主要为石油，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 CPP 颗粒的价格，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较大，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在报告期也产生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根据供应商的资质、物资质量、信用情况等综合选取供应商，加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控制物资采购成本，并以此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9月16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113,696.04	14.64%	否	-
总计	3,113,696.04	14.64%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4年9月16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主张被告方赔偿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3,113,696.04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无款项挂账，相关法院就该诉讼尚未判决，经公司律师对该诉讼事项的判断，认为公司胜诉的概率较大，但具体赔偿金额不能确定。上述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75,000.00	75,000.00
6 其他	-	-
总计	75,000.00	75,0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孙丽梅	资金拆借	400,000.00	是
总计	-	4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本公司拆借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均做出了如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条件股份	董事、监事、 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 高管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田守文	13,860,000	0	13,860,000	66.00%	13,860,000	0
2	孙丽萍	7,140,000	0	7,140,000	34.00%	7,140,000	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田守文、孙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田守文持有公司 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田守文简历情况如下：

田守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木器厂厂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调料厂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三星加油站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市大阳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田守文持有公司 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孙丽萍女士持有公司 34.00% 的股权，田守文先生与孙丽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田守文简历情况如下：田守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木器厂厂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大郝庄福兴调料厂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三星加油站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市大阳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孙丽萍简历情况说明：

孙丽萍女士：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田守文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3	高中学历	2014.12-至今	是
孙丽萍	董事、副 董事长	女	52	高中学历	2014.12-至今	是
张继海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5.05.03 -2018.05.02	是
刘树春	董事	男	26	本科	2015.05.03 -2018.05.02	是
田岩	董事	男	22	专科	2014.12.01 -2017.11.30	是
田守强	监事会主 席	男	44	专科	2014.12.01 -2017.11.30	是
田玉亮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4.12.01 -2017.11.30	是
郑德奎	监事	男	33	大专	2014.12.01 -2017.11.30	是
王英	财务负责 人	女	41	本科	2015.05.03 -2018.05.02	是
杜景亮	董事会秘	男	42	专科	2015.05.03	是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书				-至今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田守文	董事长、总经理	13,860,000	0	13,860,000	66.00%	-
孙丽萍	董事、副董事长	7,140,000	0	7,140,000	34.00%	-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3	83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981,064.08	8,092,118.2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3,992,324.37	2,667,460.67
应收账款	五、3	13,864,353.19	14,712,566.22
预付款项	五、4	4,762,031.73	1,180,960.0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2,080,813.75	2,094,60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22,989,558.00	21,340,02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670,145.12	50,087,740.1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7,065,107.04	7,285,590.60
固定资产	五、8	33,286,512.06	35,621,665.62
在建工程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1,615,085.62	1,636,297.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718,117.28	729,45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5,833,584.16	6,917,67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518,406.16	52,190,688.98
资产总计	-	97,188,551.28	102,278,429.0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2	3,227,924.60	4,328,905.31
预收款项	五、13	414,809.22	574,44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	-
应交税费	五、15	328,299.85	507,386.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70,198,856.47	71,827,487.8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197,059.1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5,366,949.27	77,238,225.2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18	-	2,466,57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19	553,500.00	6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53,500.00	3,081,570.17
负债合计	-	75,920,449.27	80,319,79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2	-9,731,897.99	-9,041,3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268,102.01	21,958,633.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268,102.01	21,958,63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7,188,551.28	102,278,429.08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3	47,151,226.65	53,027,287.88
其中：营业收入	-	47,151,226.65	53,027,287.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7,873,384.95	54,648,805.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41,905,959.84	48,811,832.4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113,037.31	114,389.10
销售费用	五、25	1,636,378.64	1,735,210.21
管理费用	五、26	4,278,993.29	3,679,089.90
财务费用	五、27	-15,615.34	502,782.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45,368.79	-194,49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22,158.30	-1,621,517.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61,500.00	61,50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	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60,658.30	-1,560,014.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29,873.38	48,62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0,531.68	-1,608,638.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0,531.68	-1,608,638.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90,531.68	-1,608,6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0,531.68	-1,608,63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32	-0.0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2	-0.03	-0.08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316,977.65	69,977,01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94,444.53	5,328,74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911,422.18	75,305,79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276,936.05	53,534,36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19,878.77	1,908,2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54,974.06	699,09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531,343.40	1,538,6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83,132.28	57,680,3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1,710.10	17,625,43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684.75	49,8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3,684.75	49,8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684.75	-49,8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06,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320,129.27	1,327,3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0,129.27	16,634,03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129.27	-16,634,03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469.99	-36,82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111,054.13	904,72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92,118.21	2,009,07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1,064.08	2,913,796.74

法定代表人：田守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田守文、卢坤河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8 万元，其中：田守文出资 99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卢坤河出资 89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县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096917 号的《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市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额按经天津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定后的净资产计算。上述净资产计算折合股本 2,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其余部分 123,939.36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更名为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223000096917 号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0，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96917。法定代表人：田守文。公司证券简称：太阳股份，证券代码：835271。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以东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聚脂薄膜、尼龙膜、包装复合材料加工、销售、包装机械、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蒸镀加工、金属提纯加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守文、孙丽萍。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八）。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控股股东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在有明确的收款保证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按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0-5	20.00-4.75
运输工具	4-5	0-5	25.00-4.75
机器设备	3-10	0-5	33.33-9.50
办公设备	3-10	0-5	33.33-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98 个月	2.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

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流转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5 年 1-6 月，“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4,801.37	662.23
银行存款	956,262.71	8,091,455.98
合计	981,064.08	8,092,118.21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92,324.37	2,667,460.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92,324.37	2,667,460.67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71,217.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71,217.7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3,703.80	100.00	1,479,350.61	9.64	13,864,35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43,703.80	100.00	1,479,350.61	9.64	13,864,353.1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36,559.62	100.00	1,523,993.40	9.39	14,712,56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36,559.62	100.00	1,523,993.40	9.39	14,712,566.2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76,806.90	723,840.35	5.00
1至2年	100,558.65	10,055.87	10.00
2至3年	26,104.82	5,220.96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740,233.43	740,233.43	100.00
合计	15,343,703.80	1,479,350.61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69,662.72	768,483.14	5.00
1至2年	100,558.65	10,055.87	10.00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2 至 3 年	26,104.82	5,220.96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40,233.43	740,233.43	100.00
合计	16,236,559.62	1,523,993.40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客户	3,061,226.07	19.95	153,061.30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298,304.74	14.98	114,915.24
运城市紫鹏塑业有限公司	客户	1,651,717.34	10.76	82,585.87
超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1,521,237.87	9.91	76,061.89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	1,300,293.36	8.47	65,014.67
合计		9,832,779.38	64.07	491,638.9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60,031.73	99.96	1,178,960.09	99.83
1 至 2 年	2,000.00	0.04	2,000.00	0.1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62,031.73	100.00	1,180,960.09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保定宝理塑研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92,637.54	52.34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8,346.78	18.02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550,480.07	11.5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坂和康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8,020.00	7.94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HANWHA (韩华道达尔)	供应商	281,394.97	5.91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合计		4,560,879.36	95.77		--
----	--	--------------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25.00	61.44	175,411.25	12.65	1,210,81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000.00	38.56			870,000.00
合计	2,256,225.00	100.00	175,411.25	12.65	2,080,813.7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745.00	61.69	176,137.25	12.57	1,224,60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000.00	38.31			870,000.00
合计	2,270,745.00	100.00	176,137.25	12.57	2,094,607.75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60,000.00		3-4 年 660,000.00 元		售后回租保证金
静海供电公司城关电业所	210,000.00		3-4 年 210,000.00 元		电费保证金
合计	870,000.00			--	--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25.00	611.25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74,000.00	74,800.00	20.00
合计	1,386,225.00	175,411.25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45.00	1,337.25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2 至 3 年	374,000.00	74,800.00	20.00
合计	1,400,745.00	176,137.25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江河长城钛金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374,000.00	1-2 年 1,000,000.00 元;2-3 年 374,000.00 元	60.90	174,8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3 至 4 年	29.25	
静海供电公司城管电业所	保证金	210,000.00	3 至 4 年	9.31	
职工	社保费用	12,225.00	1 年以内	0.54	611.25
合计		2,256,225.00		100.00	175,411.2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29,016.41		11,929,016.41	12,307,748.90		12,307,748.90
库存商品	8,077,796.80		8,077,796.80	6,710,675.42		6,710,675.42
发出商品						
在产品	2,885,459.58		2,885,459.58	2,183,622.75		2,183,622.75
包装物	97,285.21		97,285.21	137,980.09		137,980.09
合计	22,989,558.00		22,989,558.00	21,340,027.16		21,340,027.16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7,284.37	1,150,908.74		9,848,193.11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697,284.37	1,150,908.74	-	9,848,193.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2,339,348.91	223,253.60		2,562,602.51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78.78	10,704.78	-	220,483.56
(1) 计提或摊销	209,778.78	10,704.78		220,483.56
(2) 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2,549,127.69	233,958.38		2,783,086.0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6,148,156.68	916,950.36		7,065,107.04
2.期初账面价值	6,357,935.46	927,655.14	-	7,285,590.6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77,992.54	28,137,097.20	3,179,466.10	1,639,661.58	56,634,21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390.73	-	159,390.73
(1) 购置			159,390.73		159,390.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
(2) 处置子公司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3,677,992.54	28,137,097.20	3,338,856.83	1,639,661.58	56,793,608.15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6,087,272.89	11,106,556.46	2,770,537.25	1,048,185.20	21,012,551.80
2.本期增加金额	610,536.30	1,639,156.65	162,309.76	82,541.58	2,494,544.29
(1) 计提	610,536.30	1,639,156.65	162,309.76	82,541.58	2,494,544.2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
(2) 处置子公司					-
4.期末余额	6,697,809.19	12,745,713.11	2,932,847.01	1,130,726.78	23,507,096.09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6,980,183.35	15,391,384.09	406,009.82	508,934.80	33,286,512.06
2.期初账面价值	17,590,719.65	17,030,540.74	408,928.85	591,476.38	35,621,665.62

2016 年 1-6 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494,544.2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原值	购买时间	本期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净值
平房工程	1,103,000.00	2014/11/30	26,472.00	83,552.24	1,019,447.76
合计	1,103,000.00	2014/11/30	26,472.00	83,552.24	1,019,447.76

(3) 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末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将原值为 61,294,274.42 元，账面净值为 23,354,249.29 元的机器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将上述设备租回。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售后回租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购买时间	售后回租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涂布机-1	1,213,675.22	2013/10/31	198,007.93	123,424.12	74,583.81
涂布机-2	27,350.42	2013/11/1	4,462.15	2,781.33	1,680.82
分切机-1	958,800.00	2005/11/30	156,425.70	74,753.64	81,672.06
分切机-2	668,000.00	2007/7/27	108,982.45	67,931.92	41,050.53
分切机-3	538,461.54	2009/1/31	87,848.59	54,758.60	33,089.99
流延机-1	4,804,500.63	2008/4/1	783,841.67	488,591.55	295,250.12
流延线(2)-1	5,586,494.55	2010/12/30	911,421.92	568,116.15	343,305.77
镀铝机(3)-1	3,731,214.35	2010/12/31	608,737.83	379,444.18	229,293.65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进口分切机-1	5,376,753.92	2006/12/31	877,203.29	546,786.62	330,416.67
进口分切机-2	2,000,000.00	2007/3/1	326,294.75	203,389.07	122,905.68
真空镀铝机 2 号-1	16,079,788.35	2006/12/31	2,623,375.27	1,635,226.87	988,148.40
真空镀铝机 2 号-2	13,044.44	2012/8/1	2,128.17	1,326.57	801.60
真空镀铝机 2 号-3	21,623.93	2013/5/1	3,527.89	2,199.04	1,328.85
生产线-1	20,274,567.07	2005/10/1	3,307,742.41	1,511,996.27	1,795,746.14
合计	61,294,274.42		10,000,000.02	5,660,725.93	4,339,274.09

上述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814,795.20 元。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本期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7) 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0,095.26			2,030,095.26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2)出售子公司				-
4.期末余额	2,030,095.26	-	-	2,030,095.26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393,797.96			393,797.96
2.本期增加金额	21,211.68			21,211.68
(1)计提	21,211.68			21,211.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2)其他				-
4.期末余额	415,009.64	-	-	415,009.64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615,085.62	-	-	1,615,085.62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297.30	-	-	1,636,297.30

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1,211.68 元。

(2)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4,761.86	413,690.46	1,700,130.65	425,032.66
可抵扣亏损	1,217,707.28	304,426.82	1,217,707.28	304,426.82
合计	2,872,469.14	718,117.28	2,917,837.93	729,459.48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设备款	34,803.40	34,803.4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798,780.76	6,882,872.58
合计	5,833,584.16	6,917,675.98

注：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至 2013 年 12 月账面净值为 23,354,249.29 元，本公司收到远东租赁的购买款为 10,000,000.00 元，并以此作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差额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公司实际需支付远东租赁租金总额为 10,924,365.20 元，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的租赁期满后，合同约定仍归本公司所有，故该部分资产仍按原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摊销，故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期初金额为 6,882,872.58 元，本期减少 1,084,091.82 元。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629,725.84	3,715,265.58
工程款	40,000.00	140,000.00
设备款	394,249.32	60,000.00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	123,059.72	372,750.01
代理费	40,889.72	40,889.72
合计	3,227,924.60	4,328,905.31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4,809.22	574,445.92
合计	414,809.22	574,445.92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6,749.24	786,749.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253.53	144,253.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1,002.77	931,002.7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142.00	691,142.00	
二、职工福利费		20,050.00	20,050.00	
三、社会保险费		64,433.24	64,433.24	
医保险费		57,701.41	57,701.41	
工保险费		4,327.61	4,327.61	
生育保险费		2,404.23	2,404.23	
四、住房公积金		11,124.00	11,124.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六、其他				
合计		786,749.24	786,749.24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4,636.63	134,636.63	
二、失业保险金		9,616.90	9,616.90	
合计		144,253.53	144,253.53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810.01	229,318.6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232.87	31,09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75.19
教育费附加		5,326.15
防洪费		1,065.23
房产税	90,707.93	90,707.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549.04	
合计	328,299.85	507,386.17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0,198,756.47	71,827,387.82
押金	100.00	100.00
合计	70,198,856.47	71,827,487.8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田守文	33,734,669.36	35,404,669.36
孙丽萍	17,810,000.00	17,810,000.00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254,087.11	18,612,718.46
孙丽梅	400,000.00	
合计	70,198,756.47	71,827,387.82

(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田守文	33,734,669.36	1 年以内 4,320,000.00 元, 1-2 年 280,000.00 元, 2-3 年 1,530,000.00 元, 3-4 年 1,780,000.00 元, 4-5 年 460,807.03 元, 5 年以上 25,363,862.33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孙丽萍	17,810,000.00	1-2 年 10,595,000.00 元, 2-3 年 1,210,000.00 元, 5 年以上 6,005,000.00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254,087.11	1 年以内 4,256,929.24 元, 1-2 年 3,984,438.09 元, 2-3 年 3,564,664.81 元, 3-4 年 2,257,141.96 元, 5 年以上 4,190,913.01 元	关联方借款, 暂不支付
合计	69,798,756.47		

17、一年内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7,059.13	
合计:	1,197,059.1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条件
长期应付款	3 年	10,924,365.20	1 至 3 年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0.85%	1,215,189.65		售后回租
未确认融资 费用		924,365.20		18,130.52		
合计		10,000,000.00		1,197,059.13		

说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 IFELC13D043E0F-P-01 和《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3D043E0F-L-01,《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 5,000,000.00 元购买本公司原购买价值为 27,168,541.76 元的租赁物件,《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5,000,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5,462,182.6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182.60 元,租赁期间共计 36 个月,租金支付间隔为每月一次,期初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支付租金,起租日为 2014 年 1 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本金法,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 7.00%,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 至 3 年贷款基准利率+0.85%执行,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如中国人民银行当期 1 至 3 年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比照前述方式进行调整,调息后到期的第一笔租金(含基准利率调整日)仍按调息前约定的租金金额收取,此后,自该笔租金日起,以变动后的贷款利率为基准调整租赁利率及剩余应收租金金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付租金为 542,754.37 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为 7,538.55 元。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履行承租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IFELC13D043E0F-U-01 的《保证合同》。

(2)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 IFELC13D043E10-P-01 和《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3D043E10-L-01,《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 5,000,000.00 元购买本公司原购买价值为 29,228,426.66 元的租赁物件,《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5,000,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5,462,182.6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182.60 元,租赁期间共计 36 个月,租金支付间隔为每月一次,期初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支付租金,起租日为 2014 年 1 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本金法,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 7.00%,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 至 3 年贷款基准利率+0.85%执行,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如中国人民银行当期 1 至 3 年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比照前述方式进行调整,调息后到期的第一笔租金(含基准利率调整日)仍按调息前约定的租金金额收取,此后,自该笔租金日起,以变动后的贷款利率为基准调整租赁利率及剩余应收租金金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付租金为 654,304.76 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为 10,591.97 元。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履行承租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IFELC13D043E10-U-01 的《保证合同》。

该部分期初金额详见附注第五、18 长期应付款部分。

1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79,427.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857.20
合计：		2,466,570.1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本期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详见附注五、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5,000.00		61,500.00	553,500.00	
合计	615,000.00		61,500.00	553,5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615,000.00		61,500.00		553,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5,000.00		61,500.00		553,500.00	

注：(1)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政府补助款 1,230,000.00 元，批准文件为发改投资【2010】2098 号、津发改工业【2010】815 号、津发改投资【2010】1000 号、静工经许可【2010】6 号，项目名称为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 CPP 共挤流延薄膜、5000 吨镀铝薄膜，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00 万元，自筹 2077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23 万元，项目 2010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完工，2012 年 7 月 13 日由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技改项目投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该补助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入账时间和资产的折旧年限对补助款进行摊销，该补助款购买的流延设备于 2010 年 12 月 30 入账，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折旧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故该递延收益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 10 年摊销。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田守文	13,860,000.00	66.00						13,860,000.00	66.00
孙丽萍	7,140,000.00	34.00						7,140,000.00	34.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1,366.3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41,366.3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53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1,897.99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65,531.91	41,704,023.26	52,528,085.48	48,676,489.53
其他业务	585,694.74	201,936.58	499,202.40	135,342.95
合计	47,151,226.65	41,905,959.84	53,027,287.88	48,811,832.4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VMCPP	23,381,243.33	21,017,137.30	31,451,022.66	27,313,155.62
VMPET	6,537,382.27	6,797,804.71	5,124,637.64	6,225,931.96
121VMPET	5,952,510.54	5,267,610.96	11,004,138.69	10,811,156.04
干复膜	5,563,280.09	4,346,951.87	4,329,642.01	4,276,080.68
其他	5,131,115.68	4,274,518.42	618,644.48	50,165.23
合计	46,565,531.91	41,704,023.26	52,528,085.48	48,676,489.5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2,223,409.73	38,144,552.16	47,900,201.61	44,552,912.04
外销	4,342,122.18	3,559,471.10	4,627,883.87	4,123,577.49
合计	46,565,531.91	41,704,023.26	52,528,085.48	48,676,489.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8,261,070.57	17.52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5,272,620.77	11.18
超力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4,203,556.22	8.92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2,634,547.51	5.59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343,298.09	4.97
合计	22,715,093.16	48.18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08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44.34	47,411.72
教育费附加	47,943.43	47,411.70
防洪费	8,849.54	9,482.35
合计	113,037.31	114,389.10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175,370.00	223,517.00
差旅费	6,989.50	22,568.50
运输费	1,311,862.72	1,359,685.29
装卸/港杂/报关费	142,156.42	129,439.42
合计	1,636,378.64	1,735,210.21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5,741.50	52,236.00
研究费用	2,227,868.93	1,981,708.75
通讯费	17,879.08	3,293.46
水电费	235,594.99	235,899.12
折旧	437,479.39	555,027.75
无形资产摊销	21,211.68	24,724.26
差旅费	6,669.50	21,138.17
办公费	14,350.00	59,381.37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用	46,394.53	32,791.57
印花税	17,684.31	20,919.89
房产税	61,303.50	57,271.53
土地税	53,015.85	53,015.85
员工工资	160,086.00	198,736.00
养老保险	69,576.75	62,012.95
公积金	11,124.00	1,854.00
福利费	20,050.00	
中介服务费	714,286.04	266,497.74
其他	98,677.24	52,581.49
合计	4,278,993.29	3,679,089.90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963.72	469,154.63
减：利息收入	5,650.53	10,840.43
汇兑损失		33,711.45
减：汇兑收益	64,469.99	
其他	10,541.46	10,757.07
合计	-15,615.34	502,782.72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5,368.79	-194,498.80
合计	-45,368.79	-194,498.80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500.00	61,500.00	
其他		8.52	
合计	61,500.00	61,50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阻隔膜 CPP 共挤流延薄膜基材生	61,500.00	61,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产线技改项目			
合计	61,500.00	61,5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罚款支出			
无法收回的损失			
其他		5.05	
合计		5.05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73.38	48,624.70
合计	29,873.38	48,624.70

3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1,000,000.00	21,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690,531.68	-1,608,638.96
非经常性损益	k	46,125.00	46,1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736,656.68	-1,654,766.56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	-0.0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4	-0.08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21,000,000.00	21,00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690,531.68	-1,608,638.96
非经常性损益	l	46,125.00	46,1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736,656.68	-1,654,766.56
稀释每股 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3	-0.0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4	-0.08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650.53	10,840.4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5,000.00	90,000.00
政府补助		
收到的往来款	13,794.00	227,907.84
合计	594,444.53	328,748.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2,574,644.17	1,337,677.47
销售费用中付现费用	317,526.42	187,703.72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支出	10,541.46	10,541.46
营业外支出（不含非付现支付）		
支付的往来款	1,628,631.35	2,762.00
合计	4,531,343.40	1,538,684.6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1,320,129.27	1,327,366.05
合计	1,320,129.27	1,327,366.05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0,531.68	-1,608,638.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368.79	-194,49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8,414.89	3,377,573.62
无形资产摊销	31,916.46	33,644.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0,506.27	502,866.0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342.20	42,33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49,530.84	3,289,66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98,559.52	16,852,58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60,386.55	-4,731,596.39
其他	61,500.00	6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710.10	17,625,43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1,064.08	2,913,796.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92,118.21	2,009,070.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054.13	904,725.8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1,064.08	2,913,796.74
其中: 库存现金	24,801.37	53,17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262.71	2,860,621.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64.08	2,913,79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田守文、孙丽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丽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丽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钢结构车间租给其使用，年租金 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1865.63 平方米。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2,182.60	2014/01/13	2017/01/12	否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2,182.60	2014/01/20	2017/01/1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田守文	-1,670,000.00	33,734,669.36			资金拆入不计息，且未约定还款期限。
孙丽萍		17,810,000.00			
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358,631.35	18,254,087.11			
孙丽梅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70,198,756.47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田守文	33,734,669.36	35,404,669.36
	2、孙丽萍	17,810,000.00	17,810,000.00
	3、天津市静海县亚太工业有限公司	18,254,087.11	18,612,718.46
	4、孙丽梅	400,000.00	
小计		70,198,756.47	71,827,387.82

5、关联方承诺

无

七、股份支付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主张被告方赔偿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 3,113,696.04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被告杉吉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无款项挂账，相关法院就该诉讼尚未判决，经公司律师对该诉讼事项的判断，认为公司胜诉的概率较大，但具体赔偿金额不能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125.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4	-0.04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